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官 陳彥勲 電話: 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 du051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447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376735100E\_1140044758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「校園防毒守門員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35806005號及本局114年2月7日桃教學字第1140010400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列如下:(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)
  - (一)培訓對象:教職員(含學務創新人員)、退休公教人員、 公益志工(春暉志工及學校志工)等。
  - (二) 區分「研習」及「認證」2階段方式辦理:
    - 1、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於古華花園飯店辦理。
    - 2、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於壽山高中辦理。
  - (三)培訓及認證課程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,通過認證 始頒發證書。

## 三、報名資訊:

(一)請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活動報名區報名。







(https://www.tyc.edu.tw/ActiveList.aspx? n=22574&sms=20016)

## (二)期限:

- 1、學校現職人員:即日起至5月28日為止。
- 2、公益志工(春暉志工及學校志工):6月2日起至6月12日 為止。
- (三)錄取順序:依學校現職人員(無國教署及本市培訓師資學校優先)、公益志工之順序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狀況。
- 四、本市防毒守門員師資名冊請自行至本局網站(業務資訊>業務專區>學輔校安室>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檔案下載)下載,請尚未有師資學校務必選派人員參訓。

五、凡參訓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 電2025/09/26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